



大会

Distr.: General
20 September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七届会议

第五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8(k)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

秘书长的说明

1. 在 2022 年 9 月 16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应秘书长的请求(A/77/323)，决定在第七十七届会议议程题为“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的议程项目下，列入题为“任命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成员和候补成员”的分项目，并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秘书长收到山口知也(日本)从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辞职的通知，辞职自 2022 年 8 月 29 日生效。因此，大会必须在本届会议上任命一人，以填补山口先生 202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的剩余任期空缺。
3. 经大会第 55/224 号决议第七节第 4 段修正的《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条例》第 6 条规定如下：

第 6 条

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

(a)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大会所选委员 4 人及候补委员 4 人；秘书长所委成员 4 人及候补委员 2 人；联合国在职参与人就基金参与人中的联合国工作人员以不记名投票方式选出的委员 4 人及候补委员 2 人。

(b) 联合国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当选委员及候补委员任期四年，或至其继任人选出时届满，连选得连任；遇有该等当选委员或候补委员在任期内



终止担任委员会委员或候补委员的情形时，可另选委员或候补委员，以完成其剩余任期。

(c) 其他成员组织的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由各组织相当于大会之机构、其行政首长及在职参与人三方面分别遴选之委员及候补委员组成。遴选方式应使代表各方面之人数相等；就参与人方面而言，委员及候补成员本人应为各组织之在职参与人。各成员组织应就其工作人员养恤金委员会委员及候补委员之选举或委派制订细则。

4. 在以往各届会议上，第五委员会都向大会提出一项决定草案，其中载有推荐任命者的姓名。兹建议第七十七届会议遵循同样程序。
